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降低 供应商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的项目（包括网上在线获取采购文件）不得收取采购文件费，并在采购文件里标明免收采购文件费用。

二、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及400万以下工程类项目）均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里标明免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三、推广电子保函的使用。400万以上工程类项目，允许企业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向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等产品，缩短审核时间，降低担保费率，从而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参与活力。

